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 [2026]00001036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036 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德皓审字[2026]00001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规定，就吉林化纤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林化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吉林化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吉林化纤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化纤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未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3.81	3,482.74		2,677.44	1,619.11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吉林吉盟精梳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15	89.67		645.78	3.04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1	71.20		64.35	7.46	水费	经营性往来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应收账款	1,309.27	2,238.07		3,547.76	-0.4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应收账款	-468.54	7,516.97		7,047.45	0.9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81	399.11		931.92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0	8.88		41.12	4.8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8.34	7,010.24		7,138.58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40	-		199.4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62.07	1,279.59		5,541.66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代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719.00	83,889.93		86,606.49	10,002.4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应收账款		17,014.71		16,979.92	34.79	售劳务、材料、购蒸汽	经营性往来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预付账款	-2,488.14	51,756.97		46,733.54	2,535.29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预付账款	-310.45	1,164.10		795.79	57.86	采购压缩空气、蒸汽、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之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0.35			0.35	期末持有的因销售商品从客户背书收到的出票人为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98.77	1,068.52		219.32	12,947.97	销售材料、接受劳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绿纤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09.66	82,167.84		1,336.18	90,141.32	销售材料、劳务、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8,702.86	259,158.89		180,506.70	117,355.0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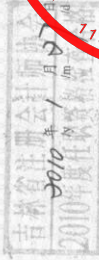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月/日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丽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8091232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丽新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Zhou De Xin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outgo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 Xin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10138258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注册会计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邹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6083032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邹楠
证书编号：1100017047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7047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